

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就业创业培训监管应用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HZB2026-CS1006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陕西正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正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委托，拟对西安市就业创业培训监管应用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HQB2026-CS1006

二、项目名称：西安市就业创业培训监管应用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西安市就业创业培训监管应用项目，本项目共分3个采购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1）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支出收入表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 资信证明须为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不含投标当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不含投标当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信息：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

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参加开标时, 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9、非联合体声明：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1）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支出收入表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 资信证明须为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不含投标当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不含投标当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信息：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参加开标时, 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9、非联合体声明：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采购包3：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1）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支出收入表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 资信证明须为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不含投标当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不含投标当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信息：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9、非联合体声明：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28A

邮编：710000

联系人：武余余

联系电话：029-82282994

代理机构：陕西正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段万象国际中心15层1504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张梅梅、郭琴芳

联系电话：029-81129225、18592017121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729,410.00元 采购包2：29,000.00元 采购包3：33,3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按定额17000元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包1中标/成交供应商。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和陕西正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工程或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

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采购包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采购包3：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梅梅

联系电话：1859201712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三环万象国际中心2号楼1504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西安市就业创业培训监管应用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729,41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729,41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就业创业培训监管应用软件	1.00	1,729,41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9,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9,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监理	1.00	29,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3,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3,3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第三方软件测评	1.00	33,300.00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1：

采购包2：

采购包3：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就业创业培训监管应用软件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要求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就业创业培训监管应用项目 （二）项目完工期：在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 （三）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内采购方指定地点 （四）项目实施方式：现场服务 二、技术参数 （一）项目背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促进劳动者技能就业，在政策制定和业务经办中持续创新社保卡应用，提升实名管理、资金监管和风险控制水平；强化培训过程监管，完善远程监控、视频录制等监管技术手段，实现培训过程有记录、可查询、可追溯，推进项目找人、人策匹配，大力推进与有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强享受培训补贴人员数据共享校验，设置风控预警功能，为参训人员身份识别、培训项目筛查比对、远程实时监管等提供技术支撑。 （二）系统现状 西安市就业创业培训系统于2018年开始建设，系统实现了培训机构动态管理、培训任务、培训计划，培训业务的全程管理，培训人员参训资格审理。主要包括培训机构管理、培训教师管理、培训业务管理、培训补贴管理、技能鉴定管理、培训信息统计查询等功能。培训类型包含就业培训、创业培训、失业培训、企业在岗职工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项目制培训、技师57F9训等。 2019年系统上线后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招生模式监管不足，培训机构采用自主招生的方式开展招生工作，主要通过宣传、电话等方式进行，招生过程无法监管。二是培训过程监管不足，实时视频监控联网功能缺失，未对定点培训机构教室的监控设备进行统一接入与管理，无法实现课程录像、在线实时巡查及远程巡检等功能；实名制考勤管理手段不足，未集成人脸识别或位置验证等技术，难以确保参训人员、时间、地点的“三真实”；教学数据记录机制不健全，缺少教学日志、课件等过程数据的标准化上传通道，无法形成视频流、考勤数据与教学数据的有效整合，因而不能为每个班次生成可核查

、可追溯的数字化培训档案，培训过程的真实性与可溯性难以得到充分保障。三是风险预警与快速处置机制不足，无法对考勤异常、教学秩序问题、补贴申报异常等情况进行实时预警和自动派单处置，风险响应相对滞后，尚未形成覆盖“监测—预警—处置—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各级管理员难以及时接收预警信息并跟进处理，影响了风险应对的时效性和系统性。四是缺乏与外部数据的有效核验，缺乏跨部门数据共享与比对能力，无法在报名审核、公示、补贴发放等关键业务节点，自动对参训人员的身份信息、就业状态、参保情况、既往培训记录等进行跨库核验，难以为审核工作提供直接的数据支撑，对不符合条件申请的自动提示或拦截功能尚不具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安全保障和审核精准度的提升。五是实名认证体系有待升级，现有系统尚未建立覆盖全流程的实名认证机制，人员身份核验主要依赖人工比对，缺乏自动化的身份核验手段。

（三）建设目标

在现有就业创业培训系统业务成果的基础上，以强化培训促就业为导向，以人员实名认证能力为核心服务载体，聚焦培训与就业有效衔接，通过功能拓展与能力升级，构建覆盖“报名—培训—考核—发证—补贴”全链条的数字化监管服务体系，从服务、监管、风控三个维度实现以下目标：

在服务端，以现有培训机构管理、培训补贴管理等核心业务模块的基础数据与业务规则为基础，完善报名参训流程，拓展线上报名渠道，支持培训人员通过多种方式自主发起培训报名，完善实名认证能力实现身份快捷核验，个人培训全周期记录均可随时线上查询。

在监管端，在现有培训业务全程监控基础上，拓展视频监控联网、实时动态考勤管理、教学日志记录等新功能模块，实现对培训现场、参训人员、教学过程的全方位监督，有效杜绝替学代刷、虚假参训等问题，确保培训过程有记录、可查询、可追溯，为每个班次生成可核查的数字化培训档案，显著提升培训过程真实性与可溯性。

在风控端，以现有补贴管理、资格审理等业务逻辑为基础，升级构建全维度预警防控体系，打通培训、就业、社保等多领域政务数据链路，在报名审核、开班申请、过程监管、补贴申领等关键节点自动进行跨库数据比对与核验，实时识别高频参训、考勤异常、教学偏差等风险并实施分级预警，形成“监测—预警—处置—反馈”闭环，有效防范各类违规套取补贴行为，切实保障培训资金安全与政策合规性。

通过本次升级建设，原有系统功能模块通过升级完善得到全面增强，最终建成覆盖“报名—培训—考核—发证—补贴”全链条的数字化监管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培训真实性、资金安全性与服务便捷性。

（四）建设内容

1.培训人员报名流程升级优化

通过优化西安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从学员“线上报名”与“报名确认”，到培训机构端“报名管理”“开班申请”及“报名信息审核”，再到监管部门进行“开班审核”的全流程线上化闭环管理，确保信息从源头采集的规范性与准确性，提升服务便捷性与监管前置性。

一是培训人员线上报名服务。对培训线上报名与报名确认模块进行升级，完善线上报名的全流程管理，与培训开班信息达成互通，学员在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实名、实人认证后，可通过线上服务事项自主完成培训项目的查找、选择、信息填报，以及报名结果的最

终确认，实现就业创业培训的“不见面”服务与实名信息的基础采集。

二是培训机构管理升级。对培训报名管理、开班申请和报名信息审核模块进行升级，与培训线上报名信息进行串联，培训机构可以通过该模块管理其招收的学员报名信息，线上提交开班计划申请，并对初步报名的学员信息进行内部审核与提交，提升工作效率和数据准确性。

三是就业创业培训过程管理升级。对培训开班审核模块进行升级，经办人通过此功能对培训机构提交的开班申请进行线上审批，查看群众报名信息及开班计划的具体内容，综合评估其课程合规性、师资资质、场地安排以及目标学员的匹配度，确保符合政策规定和市场需求的开班申请才能获批执行，保障培训项目的质量与规范性。

2.培训过程视频监督管理

建设覆盖定点培训机构教室的视频监控联网体系，实现设备统一接入、实时预览、自动录制与安全存储等，支持远程巡检、自动截屏、视频质量检测；同时提供面向用户的视频监督界面与管理功能，包括实时/历史视频观看、截图录像、关键节点标记、监管痕迹留存等，形成“可视、可溯、可控”的远程监管能力，确保培训过程真实规范。

一是视频监控联网管理。视频监控联网管理通过统一接入各培训机构前端设备，实现培训过程的实时预览、远程巡检与全程录像，确保培训全程可视、可回看、可追溯。模块涵盖设备接入与联网管理、视频参数配置、实时视频预览、视频录制与回放、视频下载、自动/手动截屏、语音对讲、智能告警、设备状态监控及录像存储管理等模块，形成从视频采集、传输、存储到智能监管的全链路支撑。

二是培训过程监管。培训过程监管模块为监管人员提供直观便捷的远程监督工具，通过课程视频监督、实时巡检管理、手动巡检管理、核查处置管理及外部系统对接等功能，实现监管痕迹的完整留存。界面集成实时视频观看、历史视频回放、手动截图与录像、历史视频关键节点标记等核心能力，监管人员可随时远程“亲临”培训现场，直观验证教学实况，是确保培训过程真实可信的最直接手段。

三是视频监管数据服务。视频监管数据服务以培训过程视频数据为核心，覆盖网络配置、硬件初始化、数据处理、数据应用及算法分析的全链条服务体系。通过统一数据标准、规范传输协议、本地化存储策略、智能化处理算法、多场景应用接口及安全合规销毁机制，确保培训过程视频数据真实、完整、可用、可追溯，为视频监管、数据分析及风险预警等应用场景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四是查询统计分析。查询统计分析模块提供视频监管相关数据的综合查询与多维度统计分析功能，涵盖视频记录、操作日志、设备运行、巡检执行、监管覆盖、截屏使用、下载行为、语音对讲及智能告警等多个维度，为日常管理、绩效考核及决策优化提供量化依据。

3.培训考勤监管

构建多维度实名考勤体系，集成人脸识别、位置验证、社保卡及动态二维码等多种签到方式，确保参训人员、时间、地点“三真实”；提供从数据采集（报名信息、电子社保卡、人脸）到考勤执行、查询统计及在线/现场抽查的完整闭环，支持学员、班级、机构多层级出勤分析与异常预警，有效杜绝代签、虚假出勤等行为。

一是培训人员数据采集。构建规范化数据采集机制，从源头保障培训人员信息的真实性与一致性。在数据来源上，依托培训报名入口与社保卡（电子社保卡）实名认证能力，自动采集学员姓名、身份证号等关键身份信息；在数据应用上，采集结果直接服务于后

续考勤打卡、身份比对及参训人员核验等环节，为全流程人员核实提供精准可靠的数据基础。

二是在线考勤服务。构建灵活多样的签到能力，兼顾便捷性与真实性。在签到方式上，支持社保卡考勤、静态码与动态码扫码签到、人脸识别比对及地理位置验证等多元化途径，适配不同培训场景与设备条件，学员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在防作弊机制上，多种考勤方式可组合应用，通过身份核验、动态时效、位置比对等多维度交叉验证，有效防范代签到、远程打卡等违规行为，确保参训人员到场真实可靠。

三是在线抽查管理。提供实时考勤抽查、学员考勤抽查、线上培训抽查及在培班级抽查等多种抽查方式，覆盖不同培训场景下的监管需求。管理人员可通过抽查快速确认实际到班学员人数，核对未到学员名单，有效弥补常规考勤在人员真实性核验上的不足，及时发现替签到、无故缺课等异常情况，切实保障学员考勤的严肃性与真实性。

四是现场抽查管理。提供抽查信息登记、材料记录、意见填报及抽查记录生成等全流程操作，形成完整的现场抽查工作闭环。管理人员可根据监管需要灵活设定专项抽查任务，对培训现场进行突击检查或定向核查，有效弥补常规考勤的监督盲区，及时发现并纠正培训过程中的各类潜在问题，提升监管的针对性与震慑力。

五是查询统计。提供多维查询统计功能，支持从学员、班级、机构三个维度对考勤数据进行检索、统计与分析，帮助管理者快速掌握个体出勤记录、班级到课率及机构整体出勤状况，精准识别出勤规律与异常趋势，有效支撑出勤率考核与培训质量评估。

4.培训教学数据管理

建立教学日志与课件资料的标准化采集、审核与管理机制，支持按工种自定义日志模板、在线填写提交及合规性审核；实现课件分类上传、课程关联及分级权限预览；自动比对教学计划执行情况，识别偏差并生成报告，为数字化培训档案提供教学维度的核心数据支撑，促进教学质量可量化、可追溯。

一是教学日志管理。构建覆盖填写、审核、归档全流程的管理闭环。在模板配置环节，支持根据不同课程类型灵活定义日志模板，教师于课后在线提交，系统自动记录填写人员操作时间，日志提交后不可随意修改。在审核环节，由机构负责人对日志进行合规性初审，监管人员可随机抽查，审核通过的日志锁定归档，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教学档案，为教学过程监管与质量评估提供可靠依据。

二是课件资料管理。课件资料管理提供上传归档、课程关联及权限控制等功能，实现教学资源的规范化管理。用户可上传PDF、图片等格式的课件，按机构、课程、班级进行文件夹式分类归档。上传时需将课件关联至具体课程及对应培训班级，系统支持PDF、图片等常见格式的在线预览，无需下载即可查看；同时实行分级权限管控，在保障教学资源共享便利性的同时有效保护知识产权。

三是查询统计。查询统计功能从教学日志、课件资料、教学计划及教学数据四个维度提供多条件检索与可视化统计分析，为教学监管、质量评估及绩效考核提供数据支撑。

5.培训过程风险预警与处置管理

构建培训全过程风险防控体系，涵盖监测预警与处置反馈两大环节。监测预警环节通过风险规则管理与风险扫描模块，对报名、开班、考勤、教学、结业、补贴申领等各阶段进行自动监测与跨库比对，实时识别高频参训、考勤异常、设备离线、教学偏差等风险并分级预警；处置反馈环节依托预警确认、推送下发、处置审核、趋势分析等模块，实现风险信息的快速流转与闭环处置，最终形成“监测—预警—处置—反馈”全链条管理，

保障资金安全与政策合规性。

6.培训数据共享对接

建立统一数据对接标准，与公安人口库、市场监管、就业创业培训系统、社保系统及就业系统等内外部数据源进行对接，形成覆盖个人身份、机构资质、业务经办等多维度的数据底座，为视频监管、跨库核验、风险预警等核心业务场景提供一体化数据支撑。

（五）系统性能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系统可支撑最大并发用户数100人，系统需具备至少支持1000用户同时在线的能力，保证整个系统高效、稳定运行，并制定系统性能优化策略和方案，保证在今后3年内业务数据和业务量增长的情况下，系统仍具有较高的性能。

系统性能要满足对响应时间和并发业务的要求，该项目系统性能应达到以下响应时间要求：

- 1.应用响应时间 ≤ 3 秒；
- 2.日常查询时间 ≤ 10 秒；
- 3.一般情况下单个批处理应用 ≤ 5 分钟；

系统具备7x24小时运行能力，提供完整、高效的异常处理机制，当系统出现故障恢复运行时，数据不能丢失。

（六）可靠性、易用性和可扩展性要求

系统在可靠性、易用性和可扩展性等方面，需满足以下要求：

- 1.可靠性要满足系统7x24小时不间断服务的要求；
- 2.系统可用率 $\geq 99.9\%$ ，即每年的不可用时间小于9小时；
- 3.采用人社部最新leaf架构设计数据库、接口等。

支撑基础设施、软件结构、数据库等方面的设计能满足功能不断扩展，以及系统容量和用户数量不断增长的要求。

（七）系统安全要求

本项目在进行系统设计和实现时要严格遵照国家政务服务信息系统的的天性要求开展开发和实施。在系统安全性设计时要遵循国家软件安全性开发规范，系统应达到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要求。

1.应用系统和数据库安全管理须满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中心及网络系统运行监控规范》（LD/T 07—202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础信息资源库数据运维规范》（LD/T 6003-2023）规定要求。

2.应用系统及相关软件组成的部分（如数据库）应支持使用国产密码技术进行身份验证，数据加密和传输加密，支持国产密码应用，保证数据传输过程的安全性、稳定性和保密性。

3.遵照的国标如下：

《国家电子政务总体框架》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库分类编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信息系统信息结构通则》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八) 国产化要求

本项目开发相关软件应支持国产化环境适配，满足国产化环境下正常使用。

(九)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团队至少10人，其中驻场不少于6人。

中标人应保证开发人员和技术维护人员的稳定性，并向采购人提供开发、维护人员的基本情况。中标人更换技术人员时，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2.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起9个月内完成系统功能需求细化调研、设计开发、功能测试、应用培训、部署上线、试运行等工作。

3.项目培训

中标人必须按业务单位进行业务系统操作培训，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

培训场地为采购单位安排的指定地点。

中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培训内容及计划。

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和讲义等培训教材，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对采购人的人员培训方式分为两类，一类为操作人员培训，培训采用集中授课、现场演示和辅助操作三种培训方式；另一类为技术人员培训，培训采用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现场演示或辅助操作等。

培训讲师的全部费用，包括培训费、讲师的住宿费、交通费、教材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培训项目结束之时，安排学员进行培训测试，以检验学员对系统的基本操作能力和掌握水平，并针对培训结果出具考核报告。

4.信息保密

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在软件系统的需求调研、设计开发、上线运行等过程中以及项目验收后，中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的所有资料和数据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质量保证承诺

中标人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6.系统验收

(1) 合同签订后系统达到初验标准，由中标人提交初验申请，初验完成后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

(2) 系统试运行达到终验标准后，由中标人提交终验申请，发起项目终验。

(3)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开发工作，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项目实际进展过程中，实施与计划不符时，中标人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在取得采购人事前书面同意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予以执行。

7.售后服务

自项目建设验收之日起，中标人需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包括一般性的需求调整和功能完善。

采购包2：
标的名称：监理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要求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就业创业培训监管应用项目监理 （二）项目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西安市就业创业培训监管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之日止。 （三）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内采购方指定地点 （四）项目实施方式：现场服务。 二、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和建设目标 为有效对西安市就业创业培训监管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依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单位的需求，对项目实施全面的、有重点的、精线条的监督管理，保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内国际相关的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满足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安全控制、知识产权保护控制、信息文档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变更控制等重要目标，以确保西安市就业创业培训监管项目顺利进行，保证项目按期、保质地完成并交付。 （二）采购内容 西安市就业创业培训监管项目监理按照“四控三管一协调”，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文档管理；沟通与协调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及其他相关方之间的联系。主要监理服务内容包括： 1.需求调研及设计阶段 （1）对承建单位提供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进行分析、审核。 （2）协调组织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的专家评审。 （3）审核承建单位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4）审核承建单位的项目组织结构、人员构成。 （5）审查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计划。 2.实施阶段 （1）审核承建单位项目建设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 （2）审核承建单位的技术验证环境建设情况、技术验证方案 and 执行情况。 （3）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开发和采购计划、安装调试计划、测试计划、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 （4）检查承建单位项目实施的相关文档。 （5）检查项目实施的环境准备情况。 （6）对软硬件设备等进行到货检查。 （7）监督项目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符合性，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偏差最小化。 （8）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审核。 （9）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10）代表建设单位负责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3.初验和试运行阶段

- (1) 协助建设单位制定验收程序和标准，审查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
- (2)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系统的功能和性能测试及初验。
- (3) 检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
- (4) 跟踪或监督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的解决。
- (5) 协调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关系，解决纠纷。
- (6) 监督、检查并督促承建单位对用户的培训工作。

4.竣工验收阶段

- (1)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终验。
- (2) 进行项目配置审核。
- (3)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审计工作。
- (4)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运维阶段的审核。

5.服务全过程

- (1) 按照档案验收要求制定规范的监理过程用表、审核、监督承建单位制定标准文档模板，以及文档的提交计划。
- (2) 按照项目阶段划分，提出对应各阶段监理内容的符合性检查一览表，作为各阶段项目建设完成进度的检查标志。
- (3) 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项目监理报告。
- (4) 组织或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各类会议。
- (5) 填报与项目有关的管理报表。
- (6) 运行维护咨询、评估、评价。

6.其他

提供项目建设技术方案的咨询，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项目监理服务报告，并代表建设单位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配合建设单位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团队不少于3人，中标人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并向采购人提供人员的基本情况。中标人更换人员时，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三) 技术要求

1.项目实施前的监理要求

- (1) 对监理人员合理分工，建立监理组织，编制和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2) 审查验证承建单位的人员资质，符合招标要求或相应的规定。
- (3)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标准文档等）。
- (4) 审核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等软件配置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 (5)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开发各阶段进度计划，核查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的调整。
- (6) 审核软件的测试环境、测试计划、测试用例。
- (7) 审核承建单位报审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方案和项目进度实施计划。
- (8) 审查相关软件建设的各项手续。
- (9) 协助组织软件建设的各阶段协调会议。
- (10) 审核系统部署方案。

2.项目实施阶段的监理要求

(1) 合同管理

一是定期对承包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特殊情况、紧急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建设单位），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建设单位。

二是负责计算、审核各项索赔金额，提供处理意见，并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合同纠纷。

(2) 项目进度控制

一是根据建设单位及各相关合同要求条件，协助制定项目总进度控制计划，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单位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二是根据项目建设总进度计划，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进度计划并监督、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对上述计划提出调整建议和必要的指示。

三是对承建单位报送的项目实施计划动态进行分析，找出影响进度原因，提出纠偏措施和指令。

四是审核承建单位的软件开发计划，提出有关建议和补救措施，并发布有关指令。

五是及时分析进度障碍，调整总控制进度计划，上报建设单位，并提出补救措施，发布相应指令。

3.项目验收阶段的监理要求

(1) 审核竣工文档资料的完整性、可读性及与项目实际的一致性。

(2)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正式验收申请，编写项目质量评估报告。

(3) 参加项目正式验收，签署正式验收意见。

(4)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建设单位。

(5) 编制/整理项目监理资料归档文件并报建设单位审核无误后，移交建设单位存档。

4.服务响应要求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项目期间中标人应负责协调采购人、用户单位和服务提供单位的关系，定期召开联合会议，保证项目进度的顺利进行。投标人承诺应配置提供本地服务团队，对采购人提出的监理服务需求和要求做到24小时内响应，对于紧急需求和要求做到2小时内响应。

(四) 质量、安全要求

1.项目质量控制

(1) 审查承建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技术开发方案及管理方案并监督其实施。对建设单位、承建单位选定的设备、基础软件、中间件等质量进行确认和验收，对影响项目功能、性能、安全性的软硬件进行重点质量控制。

(2) 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和落实质量保证措施。检查项目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规范、规程情况的承建单位，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项目暂停指令。

(3) 负责项目质量事故处理，进行事故原因、责任分析，提出事故处理办法，针对各阶段建设中存在的影响软件质量的关键问题，主动组织承建单位找出解决方法并监督承建单位落实实施。

(4) 审查承建单位的项目技术资料，并督促承建单位对项目技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达到国家电子政务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并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期限，完成资料上报审核工作。

		2.信息安全 监督项目全过程的信息安全，检查承建单位信息安全措施执行情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告承建单位，并督促整改方案的实施。 3.保密要求 （1）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投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投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五）商务要求 1.履行合同的时间 项目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西安市就业创业培训监管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之日止。 2.地点及方式 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内采购方指定地点 项目实施方式：现场服务。 3.质量保证承诺 中标人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六）验收标准 依据本项目的合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人签署的备忘录等文件，同时参考国家、省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留存的各类监理记录、问题记录、评估检查报告等各类监理服务的相关文档。 1.提供验收监理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周报及月报、会议纪要、监理报告等）。 2.出具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包含项目实施情况、质量评价、工程款支付情况、文档情况和项目变更等。 3.审核项目成果交付物，出具审核报告。 4.被监理项目通过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5.补充、整理遗漏的工程文档、监理文档。 6.监理服务验收与所监理项目验收同步进行。所监理的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视为监理服务通过验收。
--	--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第三方软件测评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要求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就业创业培训监管应用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 （二）项目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西安市就业创业培训监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 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内采购方指定地点

(四) 项目实施方式：现场服务，测评团队人数不少于4人。

二、技术参数

(一) 项目概况与建设目标

为有效对西安市就业创业培训监管项目建设的软件安全可靠地运行，按照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及国家或行业相关要求、技术合同以及西安市就业创业培训监管项目采购文件、承建方提供的投标文件、项目设计文档等资料中的技术要求进行检测。所有检测服务完成后，出具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的内容根据相关标准结合西安市就业创业培训监管项目的立项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书和需求规格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对各项指标合格与否作出评判。并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二) 建设内容

依据国家标准及系统设计文档等要求，检验系统是否满足用户需求，保证信息工程质量、系统用户和系统集成商多方要求。通过评估系统的需求合理性，对系统功能、性能效率、代码等方面进行专业的测试，为项目验收提供重要依据。为了保证软件质量，投标供应商应从应用系统的功能、性能效率等质量特性等方面开展软件测试，测试内容及描述具体如下：

1.功能测试

通过设计测试用例、执行用例等获取结果，对系统的功能、业务流程等分别进行测试，测试系统功能点，保证系统功能正常使用，测试功能点覆盖度100%。

2.性能效率测试

依据招标文件中对相关平台性能要求的描述，考察信息系统关键业务在正常工作量、预期的峰值工作量下的效率情况，主要考虑系统容量特性、时间特性及资源利用状况等效率指标是否符合用户需求，并据此对系统的性能做出全面的评价。

(1) 分析系统用户行为，依据性能需求验证部署的信息系统支持的并发处理业务的能力。

(2) 系统的关键业务，如数据采集、数据同步、数据统计等，具备快速响应能力。

(3) 系统资源利用在合理的数值范围，不超过资源指标的预警值。

(4) 测试在大用户量、大并发、大数据量和长时间连续运行等条件下，系统的响应时间和稳定运行情况。

3.接口测试

对承建单位单元测试的内容进行监督和复核，检查每个软件单元能否正确地实现设计说明中的功能、性能、接口和其他设计约束等要求，发现单元内可能存在的各种差错。对集成的软件系统之间的接口关系及业务逻辑，验证已集成软件系统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 测试用例的输入应至少包括有效等效类值、无效等价类和边界数据值。

(2) 在对软件单元进行动态测试之前，一般应对软件单元的源代码进行静态测试。

(3) 语句覆盖率达到100%。

(4) 分支覆盖率达到100%。

4.文档检测

文档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档的完整性、可用性、标识和标示、完备性、正确性、一

致性、易理解性、功能性、兼容性、易学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有效性、抗风险等的检查和验证，尤其是软件文档与软件程序之间的一致性验证。

5.源代码检测

开展应用系统代码检测工作，通过专业工具从代码层面发现系统自身的安全风险，如被外部威胁所利用会产生的安全风险，减少应用系统的安全漏洞和缺陷隐患，降低应用系统安全风险，保障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6.测试系统范围

需检测的业务系统范围主要包括：西安市就业创业培训监管项目所设计的所有应用软件。

（三）技术要求

1.规范各系统文档资料，协调测试计划时间安排，组织完成测试业务需求分析，编写测试方案计划，并组织实施测试。

2.严格管理项目参加人员，把控方案、计划、实施工作，确保测试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3.根据信息系统立项文件、需求规格、系统设计、行业标准等文档，编写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等相关文档，确保文档质量。

4.在测试过程中报告发现的缺陷并实时提出优化建议；在承建方完成整改后进行回归测试，验证缺陷和优化建议已得到正确处理且未引入新的缺陷；要求每次测试至少含一轮回归测试；为提高测试效率，应提供现场测试服务。

5.所有测试场景100%测试完成，给出所要求指标实际测试结果，对于未达到要求之指标给予调优建议，如调优仍然无法达到所要求之指标，则给出结论。

6.通过实施系统测试，发现开发设计缺陷，对被测试系统进行评估，为系统上线并最后总体验收使用提供质量保证。

（四）质量、安全要求

1.质量要求

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全部内容，测试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建设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每个软件测试服务子项目，除去系统不符合项问题整改时间及风险漏洞整改时间外，从测试启动至提交服务成果，原则上应在15~30个工作日内完成。

如因项目实际质量情况问题较多，具体完成时间可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进行调整，以达到项目目标。

2.安全要求

对测试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种信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未经允许不得利用这些信息从事与业务无关活动。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五）商务要求

1.履行合同的时间

项目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西安市就业创业培训监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2.地点及方式

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内采购方指定地点

项目实施方式：现场服务，测评团队人数不少于4人。

		3.质量保证承诺 中标人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 （六）验收标准 依据本项目的合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人签署的备忘录等文件，同时参考国家、省、市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 采购包1：
在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
-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西安市就业创业培训监管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之日止。
- 采购包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西安市就业创业培训监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 采购包1：
西安市内采购方指定地点。
- 采购包2：
西安市内采购方指定地点。
- 采购包3：
西安市内采购方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 采购包1：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经甲方初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3、进度款，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绩效后评价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采购包2：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绩效考评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 采购包3：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采购包2：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采购包3：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满足国家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及采购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签署数据安全保密协议。（2）项目完成后需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软件功能介绍，软件操作流程等方面的培训。根据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及时更新对应审核策略。（2）本项目2包（监理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中的“C16050000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本项目3包（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中的“C16060000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2包、3包项目属性为服务。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1.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承诺书.docx 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2.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承诺书.docx 响应函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3.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承诺书.docx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资格证明文件1.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1）或提供（2）：（1）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支出收入表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资信证明须为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1.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3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不含投标当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1.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不含投标当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1.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资格证明文件1.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1.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7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资格证明文件1.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1.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9	非联合体声明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1.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资格证明文件2.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1）或提供（2）：（1）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支出收入表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资信证明须为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2.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3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不含投标当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2.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不含投标当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2.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资格证明文件2.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2.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7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资格证明文件2.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2.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9	非联合体声明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2.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资格证明文件3.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1）或提供（2）：（1）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支出收入表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资信证明须为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3.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3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不含投标当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3.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不含投标当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3.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资格证明文件3.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3.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7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资格证明文件3.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3.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9	非联合体声明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3.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1.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 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 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承诺书.docx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 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 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 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的声明函 响应函 服务 方案.docx 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唯一，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docx 标 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4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 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 他无效情形	资格证明文件1.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 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 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承诺书.docx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 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 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 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的声明函 响应函 服务 方案.docx 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

5	是否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资格证明文件1.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 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 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承诺书.docx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 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 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 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的声明函 响应函 服务 方案.docx 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
---	-------------------	-----------------	--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 价表.docx 中小企业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 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 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承诺书.docx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 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 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 件2.docx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 准的声明函 响应函 服 务方案.docx 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唯一，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docx 标 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4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 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 他无效情形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 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 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承诺书.docx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 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 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 件2.docx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 准的声明函 响应函 服 务方案.docx 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

5	是否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承诺书.docx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2.docx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函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承诺书.docx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3.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函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唯一，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4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承诺书.docx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3.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函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是否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承诺书.docx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3.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函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3：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3：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理解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包含①建设目标；②建设内容；③系统现状与现存问题分析；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4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整体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建设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具备相关功能，建设内容涵盖①培训人员报名流程升级优化；②培训过程视频监督管理；③培训考勤监管；④培训教学数据管理；⑤培训过程风险预警与处置管理；⑥培训数据共享对接；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实施保障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能够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应至少涵盖①项目实施管理；②质量控制；③系统化的项目管理支撑体系；④应急处理预案；。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4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能够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应至少涵盖①项目培训方案；②项目信息保密措施；③售后服务方案。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企业实力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软件开发”或“信息技术服务”相关业务内容。认证范围不满足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证书）或同等运维能力认证得2分，没有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监管、社保卡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项目团队配置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至少10人的服务团队，团队职责应划分合理，并提供相关人员社保证明（2026年5月-2026年7月任意一个月）或劳动合同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 1、项目经理具备以下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或CISP,或其他同等效力网络安全专业能力证书。2、项目经理在2023年7月1日至今类似服务业绩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相关资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3、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经理）具有以下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2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1）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或其他同等效力网络安全技术能力证书（2）系统分析师证书（3）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4）软件设计师证书（5）软件评测师证书（6）国产数据库认证证书 备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在职证明（在职证明指社保证明（2026年5月-2026年7月任意一个月）或劳动合同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项目团队成员同一人员拥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算。	2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履约承诺	供应商书面承诺：服务期内按照采购需求足额配备驻场技术人员；人员更换提前向采购人报备，替补人员资质不低于原派驻人员。提供加盖公章的专项承诺函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增值服务	供应商承诺提供采购需求约定范围之外配套增值服务，可选增值服务包含：系统专项优化、专项数据治理、系统安全加固、年度漏洞扫描安全测评。供应商每书面承诺上述一项服务得 1 分，本项最高累计4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加盖公章的增值服务承诺函，未提供或未明确承诺内容的不予计分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7月1日至今类似服务业绩，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重难点分析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重难点分析，至少包含①重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②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整体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其中内容包含：①需求调研及设计阶段监理方案；②实施阶段监理方案；③初验和试运行阶段监理方案；④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方案；⑤监理全过程文档资料管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1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进度安排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进度安排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安排及总体及各阶段时间节点控制方法；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③应急处理预案；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及信息安全保密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及信息安全保密方案，包含：①项目质量控制方案；②信息安全保障措施；③项目保密方案。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组织协调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项目组织协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②根据项目建设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协助采购人）及时召开项目专题例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③对涉及多方的建设交互/协同问题，（协助采购人）及时召开项目协调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项目风险识别与预警管控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应对项目作出项目风险识别与预警管控方案：①项目全周期风险识别机制；②分级风险应对管控措施；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3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项目团队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至少3人的服务团队，团队职责应划分合理，并提供相关人员社保证明（2026年5月-2026年7月任意一个月）或劳动合同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 1、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以下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1）信息系统监理师（2）软件评测师或同等效力软件测试相关专业能力证书 2、总监理工程师在2023年7月1日至今类似服务业绩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相关资料，需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3、项目团队（不包含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以下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1）信息系统监理师（2）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信息系统或计算机相关专业）（3）软件评测师或其他同等效力软件测试相关专业能力证书（4）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或信息安全工程师） 备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在职证明（在职证明指社保证明（2026年5月-2026年7月任意一个月）或劳动合同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项目团队成员同一人员拥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算。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服务承诺	1、服务响应承诺：供应商承诺提供本地服务团队，对采购人提出的建立服务需求和要求做到12小时内响应，对于紧急需求和要求做到1小时内响应。提供承诺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监理人员配置及人员稳定性保障承诺：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配置专属服务人员，项目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随意更换核心服务人员，确需调整的提前书面告知并配备同等能力人员接替，保障项目服务稳定连续。提供承诺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3、应急及数据备份保障承诺：供应商承诺建立故障应急处置机制，配合采购人开展数据备份、故障排查处置，保障业务正常连续运行。提供承诺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4、保密承诺：供应商承诺对该项目所接触到的各种信息进行保密，不得私自拷贝、转发、外传。若泄露相关信息，则承担采购人所有经济损失及赔偿。提供承诺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增值服务	供应商承诺提供采购需求监理服务范围之外配套增值监理服务，可选增值服务包含：项目信息化风险专项排查、监理档案标准化梳理指导、项目竣工资料预审辅导、项目变更管控专项辅导、第三方测试工作配合与过程督导。供应商每书面承诺上述一项服务得1分，本项最高累计5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增值服务书面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内容模糊笼统的不予计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7月1日至今类似服务业绩，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 ×30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整体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其中内容包含：①对项目整体内容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②功能测试方案；③性能效率测试方案；④接口测试方案；⑤文档检测方案；⑥代码检测方案；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8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1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进度安排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进度安排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安排；②总体及各阶段时间节点控制方法；③工作进度保障措施；④应急处理预案；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防范措施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防范措施，包含：①质量保证措施；②保密制度；③安全保密防范措施；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企业实力	1、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能力附表包含软件/信息系统测试相关项目），或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认可范围包含软件测试）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供应商提供的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软件测评服务”或“信息技术检测与服务”等相关业务内容，认证范围不满足要求的，该项不得分，每具备1项得2分，本项最高4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7.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项目团队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至少4人的服务团队，团队职责应划分合理，并提供相关人员社保证明（2026年5月-2026年7月任意一个月）或劳动合同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 1、项目经理具备以下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1）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2）软件评测师 2、项目经理在2023年7月1日至今类似服务业绩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相关资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3、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经理）具有以下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1）网络工程师证书 （2）软件测评工程师证书或软件评测师 （3）软件测试技术(高级)证书 （4）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 （5）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 备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在职证明（在职证明指社保证明（2026年5月-2026年7月任意一个月）或劳动合同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项目团队成员同一人员拥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算。	11.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增值服务	供应商承诺提供采购需求约定范围之外配套增值服务，可选增值服务包含：测试报告专项优化、软件测试风险专项复查、测试成果技术交底培训。供应商每书面承诺上述一项服务得1分，本项最高累计2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加盖公章的增值服务承诺函，未提供或未明确承诺内容的不予计分。	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7月1日至今类似服务业绩，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 ×30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1.docx
-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2.docx
-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3.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